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140号

申 请 人：郑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郑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航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举报是否立案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2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航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举报是否立案决定违法，并责令其限期内告知是否立案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挂号信投诉周口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某某水饺存在未标注生熟制品的违法行为。距今，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针对举报是否立案的回复，程序违法。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航分局已于2024年12月25日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回复，明确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不予受理、举报不予立案。2024年12月26日通过EMS将回复邮寄给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处理投诉举报的

法定职责。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郑某某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挂号信（XA0864172XXXX）向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航分局邮寄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周口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某某水饺存在未标注生熟制品的违法行为，请求组织调解并对商家立案查处。2.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航分局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后，经现场核实，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相关违法情形。2024年12月23日，被投诉举报人向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航分局提交了拒绝调解书。2024年12月25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航分局作出关于郑某某投诉“某某水饺”的复函，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不予受理、举报不予立案。2024年12月26日通过EMS（单号：136144585XXXX）将回复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郑某某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举报事项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3月31日、4月1日、4月2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均无法接通电话。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信及挂号信信封复印件；2.购物订单及产品照片；3.拒绝调解书；4.不予立案审批表；5.关于郑某某投诉“某某水饺”的复函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航分局于2024年12月20日接到申请人郑某某的投诉举报信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然后按照投诉和举报程序予以分别处理，于2024年12月25日作出投诉不予受理、举报不予立案决定。2024年12月26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航分局通过邮寄方式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已履行处理投诉举报的相关职责，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郑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4 月 3 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